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退市相关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 涉及破产重整
-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张红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艾尔智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30日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申请表》。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